

##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重要基地。实验室所有人员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在掌握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，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，方可开始实验操作。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，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一、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本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各实验室须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盗等制度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记录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或限期整改。

二、实验室由导师或实验员任安全员，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三、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

四、实验室内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。在使用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时，要严格按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五、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必须穿实验服，特殊要求的实验须佩戴防护眼镜、戴防护手套。

六、实验室安全设施要齐全、有效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任何人不得借用或挪用各种安全设施。

七、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除电气设施；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；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。

八、气体钢瓶要远离热源、火源及阳光的地方，须放置在阴凉通风处并加以固定。

九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饮食、打闹，严禁随意使用明火。

十、实验室严禁直接向外界排放废弃物（包括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和放射性物质等）。废弃物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实验进行中必须有人值守。实验结束后，要按程序检查验收仪器设备，清理实验场地，检查水、电、气、窗、门，做好记录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十二、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防止危害扩大蔓延，要保护好现场，同时须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对于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而造成的事故或对事故瞒报、不报的集体和个人，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